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

學生實習實施作業要點

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實習制度，促進學生學用合一，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可開會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可作成決議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單位，係指經本校認可並已簽訂協議的國內外公私立法機構。
- 第四條 申請學生資格：凡為本系學生，皆可申請參與實習。若實習單位的名額超過該單位之申請學生額度，則以實習單位面試結果決定錄取順序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學生應填寫「實習學生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並附上「實習個人履歷表」（附件二），提交至系辦公室審查。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（如教師推薦函、語言檢定證書、專業證書等），可視情況選擇性附上。
- 第六條 申請學生經實習單位錄取後，應依本校選課流程完成選課。由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（企業實習）視為專業選修課程。該課程為 6 學分，且實習時數須達 480 小時以上。實際期間依實習單位安排為準，惟實習期間之工作時間、薪資或津貼應遵守需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-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配合實習單位實際需求協商確定。為使學生能夠了解實習工作之規範與注意事項，本系將舉辦行前說明會，對相關規定、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進行說明，讓學生在開始實習前了解實習工作之概況。
- 第八條 學生開始參與實習前，需向系辦公室提交「校外實習備忘錄」（附件三）及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- 第九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之權益，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，而本系則應為學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。
- 第十條 實習期間，本系應安排輔導老師，前往實習單位進行訪視，協助解決學生在學習與適應方面的問題。訪視期間，輔導老師將負責評估學生的實習表現，並填寫「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」（附件四）。
- 第十一條 若學生擅自終止實習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且此行為對學校形象造成重大損害，

本系有權決定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並視同實習結束。

第十二條 實習期滿，實習單位應填寫「實習單位期末考評記錄表」(附件五)，並直接寄送至本系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學期期末考試週前，繳交實習書面報告。

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與評定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專業實習單位考核，佔總成績 50%。

2. 學生專業實習書面報告，佔總成績 50%。

第十五條 學生若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，且未修習其他課程，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的雜費；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，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